►爆炸品引爆後，白煙從宅內冒出（本報攝）

◄涉製炸藥的男生遭黑布蒙頭押走（本報攝）

▲涉製炸藥的男生，其寓所處的大廈昨晨被封鎖，以便警方引爆宅內的爆炸品（本報攝）

買家「把玩」炸至重傷
自製炸藥售同窗
中一學生闖大禍

一名中一男生模仿網上資料，製成曾被用於恐襲的「TATP」炸藥，並轉售給兩名同班男同學，其中一人為學校機械人學會成員，該名同學昨日凌晨在觀塘寓所燃燒該些黑白兩色粉末時引起爆炸，炸斷兩隻手指和眼部嚴重受創，警方事後拘捕懷疑是始作俑者的男生以及另一名藏有炸藥的男生。

本報記者　麥國良　梁衍衡

被炸至嚴重受傷的男生姓劉（十三歲），就讀於九龍塘香島中學一年級。其家人在觀塘雲漢街開設一間素食批發兼零售店十多年，屬「前舖後居」式經營，一家五口在店內閣樓居住。劉童的親人稱，劉童的左手中指及無名指，被炸至僅皮肉相連，眼睛及胸部亦被炸傷，事後要接受連串手術，雖無性命危險，但恐會造成嚴重創傷。劉童送院時滿身鮮血，頻頻向母親道歉「我以後唔敢」，其母未有斥罵並不斷安慰兒子。

偕傷者及另一同學被捕

至於涉嫌製造該批炸藥粉末的男童姓尹（十四歲），與劉童屬同班同學，警方在其長沙灣居所房間，檢獲六樽藏有相關爆炸品的粉末，每樽劑量約等同一枝「咳藥水」般大小，雖不能「炸冧屋」，但近距離可以奪人性命，由於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爆炸品處理組要即時在現場引爆。另一名藏有一樽粉末男童姓郭（十三歲），亦與劉童及尹童同班，他與家人居於深水埗白田邨。

連同傷者在內的三名涉事男童，事後被警方引用「管有爆炸品」刑事罪行拘捕，尹童及郭童其後准以現金保釋候查。

案發昨日凌晨零時左右。現場消息稱，當時劉童與母親在家，劉童在房內取出在春節後向同窗購來的兩樽白色及黑色爆炸粉末，先將白色粉末倒在廁紙，然後點火引燃，曾發出輕微的「彭彭」聲，然後以相同的手法包裝黑色粉末，再點燃時便突然發生巨響爆炸，包括手指在內身體多處地方受創，即時奔向母親房間求救，其母見狀查問發生何事並即時報案求助。警方接報得悉有爆炸品傷人，即時抽調大批人手趕往調查，並安排劉童送院救治及查問爆炸品來源。由於案件涉及懷疑自製爆炸品，因此警方高度重視，重案組、爆炸品處理課派員趕往現場調查，搜集證據。

警方掩至寓所引爆炸藥

警方根據調查所得資料，昨晨九時許，派出大批軍裝及探員，聯同爆炸品處理課人員，掩至長沙灣順寧道政府公務員宿舍五樓，上址爲尹童的居所，探員在其房間內，先後檢獲該六樽懷疑爆炸品，除疏散十數名住客外，亦將一段介乎發祥街與興華街之間的順寧道封閉，並着令店舖關門。期間，消防員在場開喉戒備，救護員亦隨時候命。

由於該批炸藥粉成分極不穩定，爆炸品處理組專家認爲移走有危險，經布置後，即時在房內引爆，接連傳出兩聲巨響，窗門冒出濃濃白煙，在附近大廈未有疏散的居民即時嚇了一驚，事後才知該單位藏有爆炸品，頻呼「好驚，好驚」。警方隨即檢走屋內一批證物，包括電腦和個人物品助查，稍後亦將涉嫌是始作俑者的尹童，以黑布蒙頭押返警署助查。

警方初步調查相信涉案的尹童，是根據網上的資料，然後在化工原料或藥房，購買相關的原材料，其動機不排除是好奇。探員其後馬不停蹄再到深水埗白田邨拘捕郭童。隨後，重案組探員再到涉案三童就讀的中學，與校長會面，了解三名學童的背景，同時追查該批爆炸品是否有流入其他人手中。

▲「TATP」炸藥曾被恐怖分子用於恐襲　（網上圖片）

▼「把玩」炸藥後受重傷的男生被送院救治

傷者寡言愛研科學

【本報訊】涉案三名男童同就讀於香島中學，校長黃頌良稱，「今次事件是嚴重的教訓，他們的動機可能是年幼無知，暫無計劃處分他們（所有疑涉案者），但會跟進和協助提供輔導。」黃校長指，受傷的劉童在校內成績不俗，老師給其品行亦不錯。對於涉嫌製造炸藥及藏有炸藥的學生，他則沒有評論。

黃校長稱，受傷的劉童有強烈的求知欲和探究精神，爲該校機械人學會成員，該會約有十多人，由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組成。黃校長表示，該會在上月參加校際的機械人設計比賽奪得亞軍，下月亦有同類的比賽，而劉童亦有份參與設計，主力是相關電腦程式的工作。黃校長表示不明白爲何會發生今次意外，他並透露劉童有兩名仍在求學兄長，但在另一間學校就讀。有劉童的同班同學則指，劉童爲人沉默寡言，與同班同學沒有交往，僅喜歡參加課外興趣班。

黃校長稱，昨日凌晨駐校工友接獲警方通知，指該校有學生發生意外。在清晨六時許，多名老師便趕返校開會了解情況，並即時趕往醫院探望劉童，得知他首次手術順利完成後，各人始放下心頭大石。

▲探員進入涉案三名男生就讀的學校調查（本報攝）

◄涉案的三名男生俱是九龍塘香島中學的學生（本報攝）

►東九龍總區重案組高級督察陳偉文強調，自行製造爆炸品是極嚴重罪行　（本報攝）

一旦罪成或會判監

【本報訊】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指出，根據本港現行刑事條例第二百章第五十五條，任何人製造爆炸品、保管及管有，一旦罪成可判監十四年。若該爆炸品傷人，更可以被判終身監禁。若引爆相關物品，罪名亦不輕，可以監禁二十年。相關法例條文是要針對犯罪分子，要起阻嚇作用，以求維護本港治安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陸偉雄表示，雖然今次涉嫌犯案的幾名主角，皆爲十三、四歲左右的少年，但按本港的法治原則，十一歲以上的人「理應有判斷錯與對，是非黑白的原則」，依例相關條文亦適用於他們身上，可轉介最高法院審理，其判刑便與前面所述相同。一經定罪，即使法官法外施恩不用受牢獄之災，也要終生留下案底前程盡毀，最簡單便是不能投考紀律部隊、公務員等職位，甚至不能申請某些國家旅遊簽證或移民。

陸偉雄表示，若警方追查後有眞憑實據，證明涉案人士只是年幼無知，警方或律政署或可網開一面，讓他們在兒童庭提訊，判刑便會大大減輕，惟他們在偵訊期間所受到的壓力已可能令他們難以承受。

◄警方出動拆彈機械人進行引爆（本報攝）

TATP原料隨處買到

【本報訊】東九龍總區重案組高級督察陳偉文表示，有不少網站教人自製炸藥，但過程是沒有經過核實，存在很多潛伏危險，偶一不慎便會造成嚴重傷亡。他強調，自行製造爆炸品是極嚴重罪行，爲社會和法律所不容。

製造「TATP」炸藥的原材料，可以在化工原料舖及藥房購得，經組合可成液體或變成晶體，由於成品的結構極不穩定，如遇上撞擊、受壓、受熱或其他不明因素，可以即時發生爆炸。雖然擁有個別的原材料並不犯法，但組合後便是刑事罪行。他強調，這些爆炸粉末成分非常不穩定，呼籲市民勿學習製造。

網上資料顯示，「TATP」即爲三聚過氧丙酮炸藥，其爆炸會產生壓力變化和釋出氣體，不會有熱量或光的產生，能在極短時間內劇烈燃燒（即爆炸）物質。炸藥爆炸時，能釋放出大量熱能並產生高溫高壓氣體，對周遭物質會造成嚴重破壞。爆炸產生巨響，是源於爆炸時所產生氣體膨脹，速度高於音速所致。

有學者指，這類爆炸品極具危險性，連大學的實驗室亦不會輕易作實驗，因「隨時會爆」。有化工原料舖的負責人亦表示，當有陌生人購買相關具危險性原料時，會查問對方身份和用途，並會登記其個人資料，不會輕易向學生或小童出售。

TATP曾用於倫敦恐襲

【本報訊】「TATP」炸藥曾經震驚歐美，原因是在〇五年七月，有恐怖分子利用該炸藥在英國倫敦的地鐵站進行襲擊，造成五十多人死亡，近千人受傷。該次事件震撼全球，評論者將其比喻爲美國「九一一事件」翻版。當地警方在調查期間，再發生多輛公共巴士遭人放同類炸彈爆炸事件，同樣造成多人受傷。翌年，有恐怖分子圖以液體的「TATP」炸藥，在英國登上往美國的航機，幸被及時揭發制止。自此，全球所有航空公司，皆禁止乘客攜帶樽裝液體登機，當中包括本港機場在內。